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研究

陈欣宜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要

2025年9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发布, 在法律层面明确了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的衔接机制。基于我国现阶段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发展趋势, 彼此作为拯救困境企业的程序通道, 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有助于尽早地帮助困境企业重获新生。但当前这两种拯救困境企业的方式存在着现实困境, 因此需要选择预重整制度, 能够进一步对庭外重组以及庭内重整进行有效的合理衔接。同时, 需要对预重整制度进行进一步设计, 首先需要在立法层面明确设立预重整, 之后在法律的框架下完善相应路径, 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问题, 需要明确债务人、出资人、临时管理人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与内容, 保障债权人能够基于其充分知情权做出决策, 与此同时围绕这一义务构建预重整的相关路径。

关键词

庭外重组, 庭内重整, 预重整, 衔接制度

A Study on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Out-of-Court Restructuring and In-Court Reorganization

Xinyi Chen

Law School of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ne 25,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In September 2025,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leased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Revised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 which establishes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 mechanism for linking out-of-court restructuring with in-court reorganization proceedings. Based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trends of out-of-court restructuring and in-court reorganization

in China, these two procedural channels serve as complementary pathways for rescuing distressed enterprises. Proper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s conducive to helping distressed enterprises regain vitality at an early stage. However, both approaches currently fac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saving troubled business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opt a pre-packaged reorganization system that can effectively and reasonably bridge out-of-court restructuring and in-court reorga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further design of the pre-packaged reorganization system is required. First and foremost, the pre-packaged reorganization should be explicitly established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fter which its corresponding pathways can be refined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issue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espectiv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and content of the debtor, the contributing shareholders (or equity holders), and the interim administrator, so as to ensure that creditors can make decisions based on their right to full information. Concurrently, the relevant pathways for pre-packaged reorganiza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around this obligation.

Keywords

Out-of-Court Restructuring, In-Court Reorganization, Pre-Packaged Reorganization, Interface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5 年《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后文简称《修订草案》)在法律层面确立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但具体路径尚待明确。国内学界围绕预重整制度已形成若干研究观点与争议焦点:在制度定位上,主流意见认为预重整是衔接性辅助程序,亦有学者主张其应具更强独立性;在启动模式上,存在法院主导与当事人主导之争;在信息披露与表决规则上,义务主体范围、披露标准及表决是否沿用重整分组多数决等问题亦存分歧。既有研究多侧重于域外经验引介或宏观制度构想,对预重整中债务人、出资人、临时管理人各自差异化的信息披露义务缺乏系统厘定,对预重整方案转入庭内重整后的效力认定标准亦未形成清晰框架。本文试图以信息披露义务为核心切入点,分层界定各方主体的披露责任与内容,并明确预重整方案在庭内重整中的效力规则,同时从程序启动、临时管理人选任及债权人委员会运作等维度完善配套路径,以期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从形式衔接走向实质融合。

2.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的基础逻辑

当前,我国在困境企业拯救方面存在着两种程序通道: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这两种途径都在破产法的前提下形成,因此它们在拯救企业债务危机等最终目标的方面都是一致的,同时这二种程序在制度层面以及运行层面也存在着高度相似。最新立法层面也初步建立了二者之间的衔接机制,因此进一步明确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之间的相通之处和彼此间的联系对于构建衔接的制度化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一) 拯救困境企业的二种程序通道

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二者都是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的重要的程序通道,二者均为僵尸企业的清除提供了新兴的退出机制,因此在制度构造和运行规则上存在着诸多的共同之处。

1) 目标和价值取向一致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最终目标都是处理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解决债务人的财务困境^[1]。庭外

重组,指债务人基于自愿原则,与各个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法律上庭外重组大多指的通过破产法意外的非司法途径对债权债务关系达成一致的协议,一般涉及债务人与多个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2]。而庭内重整与此相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需要在破产法的框架下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处理。虽然庭外重组具有灵活性,而庭内重整更具强制性和规范性,但二者的目标都是拯救困境企业,但是在价值取向方面各有侧重:庭外重组更注重效率,程序灵活、成本低廉、耗时较短,能够快速回应企业危机;庭内重整更侧重公平,通过司法审查保障全体债权人获得平等对待,防止个别债权人恶意钳制。破产法的保护重心,经历了从债权人到债务人、再到社会整体利益的演变。法庭内重整追求公平清偿,让各债务人获得平等对待。但受制于司法程序,其效率有限。于是,庭外重组应运而生,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灵活性帮助企业恢复经营。两种程序相互配合,盘活生产资源,使困境企业重获生机,也契合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价值导向。

2) 制度运行规则的相通性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在制度运行上具有相似性,二者均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表决,以保护债权人利益。无论是庭外还是庭内程序,在形成重组或重整协议之前,都必须向债权人披露债务人的财产与经营状况,确保其在知情基础上作出决定。若信息披露环节缺失,不论哪类程序,提交法院审查的协议都将无法获得支持。在重大事项表决方面,法院审查庭内重整计划草案时,需获得债权人的“多数决”同意;而庭外重组协议由于缺乏强制效力,须经债权人“一致决”后方可提交法院。这种规则上的相通性为衔接提供了技术前提,同时也符合程序经济理论的要求——庭外阶段已完成的披露、协商和表决工作,若能在转入庭内后得到认可和沿用,就可以避免重复劳动,大幅降低程序成本。因此,二者规则的相通性不仅是制度可比性的基础,也是程序经济原则得以实现的关键条件。

(二) 二种程序通道衔接的性质评价

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程序的衔接,并非二者程序简单衔接和机械叠加,而是基于彼此间的性质以及相关逻辑进行的有机融合。二者程序通道的衔接机制可以通过衔接的程序属性和衔接的功能效力角度进行评价。

1) 衔接是将意思自治融入法定程序的途径

在庭外重组过程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主要依靠自主协商达成协议,司法机关介入的程度较低,因此意思自治成为其突出特征。相比之下,庭内重整则遵循固定的程序框架,受到司法程序的较多限制。不过,庭外重组的根本属性,就是由参与各方自主进行谈判。在庭内重整程序中,尽管部分法定规则会对私人自治施加一定约束,但合同自由仍构成整个流程的主导原则。从效率与公平的平衡理论看,这种做法既保留了庭外协商的灵活高效,又通过司法审查确保了方案的公平性与合法性,防止强势债权人利用信息优势或谈判地位压迫弱势方。过分依赖外部强制干预虽能提升效率,却违背了重整制度的内在逻辑。反之,完全放任意思自治则可能导致程序失序和公平缺失。为了更好地设计辅助衔接机制,可以将意思自治以更灵活的方式融入法定程序,使其在获得必要司法规制的同时,也将保护的重心从债权人利益转向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

2) 衔接是缓解债务危机的途径

化解债务困境,无论是庭外重组还是庭内重整,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路径。二者程序虽有差异,但根本目的相同,即通过重新配置债务人财产,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并最大限度平衡各方权益。就程序而言,庭外重组以意思自治为原则,司法机关的介入程度较低,甚至基本不参与。衔接制度是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基础上进行创新,从而产生具有企业挽救辅助性功能的法律制度[3]。该制度能够对庭外重组产生的决定更具公信力。相反,由于庭内重整受到严格的法律规制,如果仅仅通过该制度来化解

债务危机，一方面司法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效率过低，不利于及时最大程度的实现困境企业实现债务危机的目标。庭外重组预先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经过衔接机制审核等程序，将该重组协议直接纳入庭内重整程序，能够极大的缓解债务危机，以一致性的目标帮助企业摆脱困境[4]。

3.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的现实困境

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以及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的前提之下，中国负有银行债务的大中型企业的法庭外债务重组案例越来越多。庭外重组如果失败，很有可能会牵涉到庭内重整程序，但由于存在法庭外存在不可避免的“钳制”困境，进入庭内重整程序后又由于要重新进入复杂的司法程序，因此会出现无论进行法庭外重组还是法庭内重整都无法拯救捆绑企业的现状。从效率与公平的平衡理论审视，庭外重组虽以效率见长，但“一致决”规则下个别债权人的钳制行为使公平沦为形式；庭内重整虽以公平清偿为制度底色，但冗长的司法程序使效率严重受损。两种程序各自在效率与公平的某一方面存在结构性缺陷，而衔接机制的缺失又使二者无法互补，这正是困境产生的深层原因。

（一）衔接阻碍之一：庭外重组无法避免的“钳制”困境

庭外重组遵循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规则，重组方案必须得到所有债权人的认可。一旦某个债权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投出反对票，前期投入的大量时间和成本便会失去意义，企业也难以摆脱债务危机。从效率与公平的平衡理论看，“一致决”规则看似赋予每位债权人平等的否决权，实则使谈判陷入“最小公分母”困境，任何一个债权人都可能利用否决权追求超出其债权比例的额外利益，导致方案久拖不决。为破解这一“钳制”困局，域外国家主要采取四种衔接方式，即说服、干预、多数决以及预重整。具体体现在：从参与主体看，庭外重组阶段指定的主导方，如无特殊原因，在转入庭内重整后仍可继续维持其地位，从而实现主体上的延续；从程序内容看，以英国“伦敦模式”为例，庭外重组中设立的债权冻结措施，在进入庭内重整后仍然保留其效力；从程序效力看，各方当事人在庭外重组环节实施的法律行为，一旦进入庭内重整程序，便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衔接阻碍之二：庭内重整的效率局限

庭内重整作为司法主导程序，法定流程严格、审查环节复杂。若庭外重组失败，转入庭内后需重新谈判，前期投入将付诸东流，造成资源浪费并阻碍程序顺畅衔接。一方面，庭内重整启动门槛高，从申请到计划制定、表决及法院批准，各环节均有严格时限；另一方面，多方主体博弈下，债权人分歧易导致计划难产、程序拖延，进一步拉低效率。更关键的是，庭外与庭内之间缺乏有效衔接机制，庭外已完成的工作无法直接沿用，许多程序不得不推倒重来。这使得本具挽救价值的企业因耗时过长而错失良机，经营状况恶化，最终陷入庭内重整低效承接的困境。

4.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的制度选择

通过前述分析可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二者之间如果单独运行，存在着各种问题，从而会阻碍对困境企业的拯救。基于上述现状，将会对目前我国存在的衔接方式进行归纳总结，并对二者程序的衔接做处合适的制度选择。

（一）衔接方式的类型

就我国当前实践而言，庭外债务重组如需转入庭内重整，主要有两种衔接路径：第一种是直接转换，即庭外重组失败后不设过渡环节，直接将两个独立程序串联起来；第二种方案为引入预重整制度，即在庭外与庭内程序之间搭建一个过渡性衔接机制。若庭外重组未能成功，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需要经过法院的审查和认可，才能进入正式的庭内重整阶段。这一制度设计清晰指明了从庭外重组向庭内重整转化的路径。

（二）预重整模式选择的优势

根据当前国际国内的相关经验,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路径中,当事人主要采取第二种方式,即通过预重整作为衔接二种程序的桥梁。这种程序在实践过程中得到了普遍接受,具体而言,选择预重整程序具有主要的几种优势:

1) 预重整的程序优势

与第一种方式相比,预重整模式能够更加直接地将庭外债务重组与庭内债务重组有机结合起来。进入法庭内的预重整同样需要坚持当事人协商主导为原则,法院只是在有限的参与下,等待当事人申请提交协商形成的重组协议进入正式重整[5]。预重整模式能够有效降低企业重整的程序成本与时间周期[6]。从程序经济理论角度分析,预重整模式的核心价值在于将重整计划草案的协商、信息披露及债权人表决等关键环节全部前置到预重整阶段完成,从而显著压缩正式重整程序中的时间成本与费用支出。若债务人已在庭外阶段完成充分筹备,且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多数债权人的认可,即可向法院正式提出重整申请。此时,法院无须重复执行相同的程序,只须召开一次听证会,对申请前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及计划草案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确认。这大大缩短了正式司法程序的周期,减少了程序推进中的各项费用,充分发挥了预重整模式在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过程中的效率优势。

2) 预重整的实质优势

在我国,不少债务人企业及社会公众对破产持消极态度,认为破产会严重损害企业信誉与持续经营能力,加之传统文化中固有的破产耻辱感,导致企业普遍不愿主动申请重整,往往拖延至挽救价值丧失时才被迫进入程序。预重整模式可使企业更早获得拯救,介入越早,成功概率越高。从效率与公平的平衡理论看,及早介入意味着企业生产经营中断的时间更短、客户与供应商流失的风险更小、资产贬值幅度更低——这些效率层面的收益最终会转化为可供分配的财产增加,使全体债权人获得更高的清偿率,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双赢。尤其在利润停滞、资不抵债持续加剧的情况下,及早开展债务重组更有利于实现重整目标。此外,预重整的另一显著优势在于,经法院认可后,依多数决原则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其效力及于全体债权人,无以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为必要,少数异议债权人同样受到该计划的约束。这明显降低了计划草案的通过门槛,更有助于实现企业拯救的目标。

（三）预重整模式选择的当前定位

在当前中国只规定了正式破产程序,目前破产法修改草案虽然已经明文规定要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之间构建衔接机制,但是具体如何构建并没有详细说明。选择预重整模式作为衔接制度,对该制度进行探索,首先需要明确预重整当前的法律地位。

1) 预重整是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一种辅助程序

预重整制度源于国外,我国目前尚未对其形成统一的定义。从国内实践与相关规定来看,设立预重整主要基于司法目标的实现、成本节约及效率提升等考虑。这一制度属于破产法的调整范畴,须由相关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承担着衔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辅助角色。预重整自身并不具备独立的案件终结功能,其在庭外环节所达成的重整计划草案亦无强制执行效力,只有经过正式重整程序的审查与批准,方可转变为具备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尽管在制度设计上,预重整与重整程序彼此独立,但其实现企业挽救的法律效力仍有赖于司法重整程序的启动,因此仅处于辅助性的地位。

2) 预重整是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的一种衔接程序

就我国当下的预重整实践而言,大致呈现出两种模式:一是由法院主导,二是由政府主导。在前一模式下,程序的启动与否、临时管理人的选任均由法院裁定,同时法院还有权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而在政府主导的模式中,程序的发起以及管理人的任命均由政府完成,法院仅承担监督与指导的角色。对于预重整过程中是否应当引入公权力的干预,各方观点存在较大差异。预重整虽然在名称上带

有“重整”二字，但其本质仍未脱离当事人之间的自主协商，应当以合同法为基本遵循，借助市场化方式展开谈判。值得关注的是，预重整阶段各方达成的协议，由于尚未经过司法程序的确认，因此无法强制执行，也不对投反对票的债权人以及未被通知到的债权人生效。唯有当事人在庭外自愿协商形成的方案，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里经过法院审查并予以认可之后，预重整制度的功能才算真正得以实现。

5.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的路径设计

预重整可以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中作到有效衔接，但是如果要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程序之间作到“无缝”衔接^[7]，就必须在制度层面对预重整进行设计和并对当前该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优化。

(一) 在立法层面明确设立预重整制度

尽管我国立法层面尚未明确规定预重整制度，但多次提出的“探索推进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等要求表明，至少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规范语境下，预重整实际发挥着连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桥梁作用^[7]。

由于缺乏立法层面的保障，预重整制度尚不具备明确的法律约束力，这不仅使庭外与庭内程序之间的衔接标准难以统一，也削弱了债务人、债权人等主体适用该程序挽救困境企业的积极性。针对此，部分学者提出在现行《修订草案》相关司法解释中补充预重整条款，这一建议应予以关注。我国破产法已对庭内重整作出制度安排，并经过长期实践趋于成熟；预重整作为重整机制在庭外阶段的延伸，无须另行立法，只需借助司法解释厘清其法律地位与运行规则，便可有效推动其实际应用。同时，新增的司法解释应就信息披露、临时管理人等核心制度作出规定，以保障预重整在实践中的有效运行。

(二) 预重整的程序启动

预重整的启动，是使用该程序的启始阶段，该部分对申请主体、法院的案件受理以及管理人的相关规定进行梳理，核心要义是能够有效的启动预重整程序。

1) 申请主体

预重整和法庭外重组在启动主体和法律属性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法庭外重组往往由债权人牵动启动，它的运行基础在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自愿协商和谈判，本质上不受破产法的调整。相反，预重整作为受破产法规制的庭内重整前置程序，其启动具有严格的法定要求，只有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向法院正式提出申请，才能进入预重整程序。

关于预重整的申请主体，各国和地区的立法实践存在差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将申请权限定于债务人；美国虽以债务人申请为原则，但也允许在特定条件下由债权人或管理人启动程序。从法理上看，凡享有重整申请资格的主体，一般也应拥有预重整申请权。我国法律规定重整申请人包括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及金融保险监管机构。然而，各地法院的实践标准不一，有的作出特别限定，有的未予明确，影响了庭外与庭内程序的顺畅衔接。为有效发挥预重整的连接功能，应适度拓宽申请人的资格范围。

2) 法院的案件受理

预重整程序的启动需由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启动该程序，并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破(预登)”或“破申”作为案号。在实务中，凡已完成庭外重组工作的当事人提出预重整申请时，还须一并提交事先拟订好的重组方案。法院审查启动程序主要包括三个步骤：第一，原则上当事人在申请时应已具备庭前完成的重组方案，但也允许其在程序启动后再拟定方案，如美国联邦破产法第 1126 条和第 1121 条即认可申请前已完成表决的计划，也允许债务人同

¹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insolvency/legislativeguides/insolvency_law

步提交草案；第二，预重整方案必须以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否则因损害利害关系人知情权而无法获得法院批准，亦难以发挥衔接作用；第三，必要时法院应召开听证会，尤其是当债权人提出申请而债务人持有异议时，听证环节不可或缺。在审查时限上，法院应当在收到预重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三十日，以避免审查周期过长延误企业挽救时机。

3) 临时管理人的权责

临时管理人是预重整程序的核心执行主体，其选任、职责与法律责任须予明确。在选任方面，建议由债务人及持有债权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主要债权人在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共同推荐一名临时管理人候选人；若无法达成一致，由债务人推荐后报法院审查指定；债权人对选任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提出。在职责方面，临时管理人应承担调查债务人状况、监督重大财产处分(单项处置超资产总额 5%的须事先报告)、初步审查债权、组织方案协商与表决以及审核信息披露等职责。在法律责任方面，临时管理人违反忠实或勤勉义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可对其采取训诫、罚款、从名册除名等惩戒措施。临时管理人的报酬由债务人财产负担，参照重整管理人报酬标准结合预重整实际工作量确定。

(三) 预重整的程序内容

预重整程序的有序推进离不开明确的程序内容规范，其中债权人委员会的组建运行与信息披露的规范实施是两大核心环节。

1) 债权人委员会

在预重整过程中，债权人委员会既可以由债权人自发组建，也可以在相关部门主导下成立。该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选聘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督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经营活动，以及推动预重整方案的协商与谈判。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庭外重组阶段已设立的债权人委员会可延续至预重整阶段继续运作。尽管该委员会并非依据破产法设立，缺乏正式程序中的法定地位，但在实际操作中，它主导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谈判，并协调不同债权人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为预重整的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2) 信息披露

在预重整程序的推进过程中，信息是否尽到充分披露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能获得通过。无论是庭外债务重组还是庭内重整，均以知情权理论为基础，要求债务人及相关主体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使各债权人在准确了解债务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作出同意并表决通过重组协议的决定。任何未经完整信息披露的庭外重组协议，均无法申请并获得法院的审查通过。接下来将从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的标准来分析。

预重整中的信息披露对程序公正至关重要。债务人作为最了解自身状况的主体，自然是主要披露义务人，南京、成都等地法院的指引均明确其须如实全面披露。出资人作为利益相关方，也应就其知晓的重整信息承担披露义务。临时管理人虽主导庭外协商，但了解程度有限，其披露范围应限于自身实际知悉的内容。就披露内容而言，债务人需重点说明债务、财产、未决诉讼及生产经营情况，这些直接影响投资意愿和方案表决。在披露标准上，深圳相关指引提出全面、准确、合法三项要求，预重整信息发布应遵循“全面、真实、合法”原则：不得隐瞒遗漏，不得虚假陈述，并可按程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涉及商业秘密时仅向特定对象书面提供。

(四) 预重整的程序效力

1) 预重整与庭内重整在表决方式上保持一致

正式庭内重整中，方案一旦完成拟定并经表决通过，即可获得司法层面的强制执行力。然而，就预重整程序而言，关于重整方案的起草、表决分组的设置以及通过门槛等关键事项，我国现阶段仍缺乏统一适用的强制性规范。

这种制度空白直接导致预重整表决缺乏明确依据,不仅增加了重整成本,也影响了程序衔接的顺畅性。针对此,建议预重整程序中沿用庭内重整的分组表决机制,在统计债权人人数的基础上,依据规定标准对债权进行类别划分,随后分别组织各小组进行表决。同时,应清晰设定表决通过的条件,参照重整程序中“人数过半、债权额超三分之二”的基本规则,确立预重整方案的生效门槛。此外,若债权人因债务人虚假披露信息等原因权益受损,进入庭内重整程序后,应对原表决结果重新进行表决,确保程序公正。

2) 预重整达成的重整协议原则上在庭内重整中有效

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短期内难以实现突破性修订,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应出台针对性操作指引,对预重整方案审查批准的标准作出统一界定。

从审查核心来看,法院对预重整计划的审查关注四个维度:一是确保重整计划具有公平性。债务清偿安排没有向某个债权人倾斜,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二是核查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不能出现虚假披露、隐瞒关键信息的情况;三是确认债权人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表决过程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规操作;四是检视重整计划草案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落地执行的现实可能性。确保重整计划草案具备落地执行条件,保证困境企业能够有被拯救的可能性。

法院经全面审查,确认符合上述要求后,才可以批准预重整计划,该计划自批准之日起,对困境企业所有利益相关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具备强制执行力;若审查后不符合要求,法院应不予批准,困境企业则需转入清算程序。

6. 结语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作为拯救困境企业的两大核心路径,二者在目标和规则方面都存在相似之处,彼此之间的有效衔接是完善我国破产重整体系的关键。2025年《修订草案》在法律层面确立二者衔接机制,为制度化路径的建设奠定了基础,但在实际的实践过程中仍存在着现实障碍,不能有效帮助困境企业重获新生。而预重整机制作为二者的中间过渡,凭借其自身在程序等方面存在着的优势,是破解衔接难题的最优选择。要发挥预重整的关键作用,首先就需从立法与实践层面完善,其次在内部程序等方面进行细化,以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为首要保证。如果相应衔接机制得到完善,那么将能够推动我国破产法治建设向市场化、法治化迈进。

参考文献

- [1] 张艳丽,陈俊清.论法庭外债务重组与法庭内重整的合理衔接[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1): 152-161.
- [2] 郑志斌,刘玥,译,贺丹,审校.法庭外债务重组[M]//王卫国,郑志斌,主编.法庭外债务重组(第1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3] 王欣新.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预重整制度[J].政法论丛,2021(6): 73-85.
- [4] 何心月.我国破产预重整实践的现状与出路[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5): 180-192.
- [5] 赵万一.我国市场要素型破产法的立法目标及其制度构造[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6): 29-42.
- [6] 邢丹.“绿色原则”视阈下预重整制度的功能性建构[J].现代法学,2022,44(2): 115-132.
- [7] 巴于茜.预重整制度的规范化建构研究[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6(5): 70-80.